

**(上接A12版)**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发行证明文件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29日(周二)	披露《申购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及保荐机构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3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自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12:00前)
T-4日 2022年8月31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9月1日(周五)	保荐机构向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9月2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刊登《招股询价公告》
T-1日 2022年9月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申购
T+1日 2022年9月7日(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及缴款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投资者确保缴款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日 2022年9月13日(周二)	保荐机构向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的配售比例和包销金额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之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9日(T-6日)至2022年8月30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上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的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29日(周二)-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路演
2022年8月30日(周三)-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内容请参照2022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27,083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的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9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测算。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自申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起,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三)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自申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起,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四) 限售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要求**

1) 参与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自申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起,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二) 配售对象管理**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四、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要求**

1) 参与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自申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起,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二) 配售对象管理**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要求**

1) 参与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自申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起,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二) 配售对象管理**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有存续期超过(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任何可能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债项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备案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等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注册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主要业务关联方清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不予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8月30日(T-5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网下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755-81902001,0755-81902002咨询。  
(1) 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 系统交互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记及信息报备。

5) 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华泰新能”,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操作步骤:  
1) 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范畴,若有一项则在“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 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证明”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2年8月2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2年8月24日(T-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截至申报截至2022年8月24日(T-9日)产品资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理财产品管理计划、保险合同资产管理计划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 到达“填写募集资金出资方”页面,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填写私募基金备案表格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所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理财产品管理计划、保险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表格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私募基金备案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表格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 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提交后,请关注申报状态,直至申报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自行承担后果。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等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限售期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2022年8月2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2年8月24日(T-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投资者应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后果。

**(四) 初步询价安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8月29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6、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7、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8、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9、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0、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1、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2、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3、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4、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5、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6、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7、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8月29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6、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